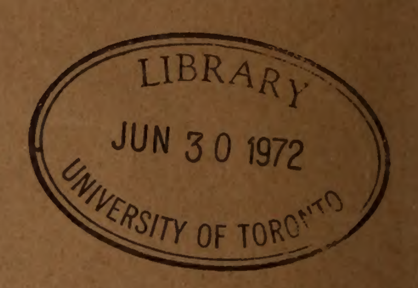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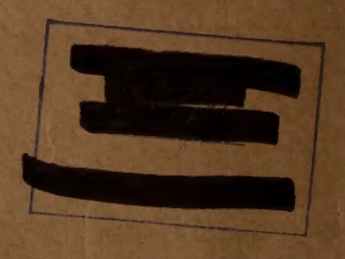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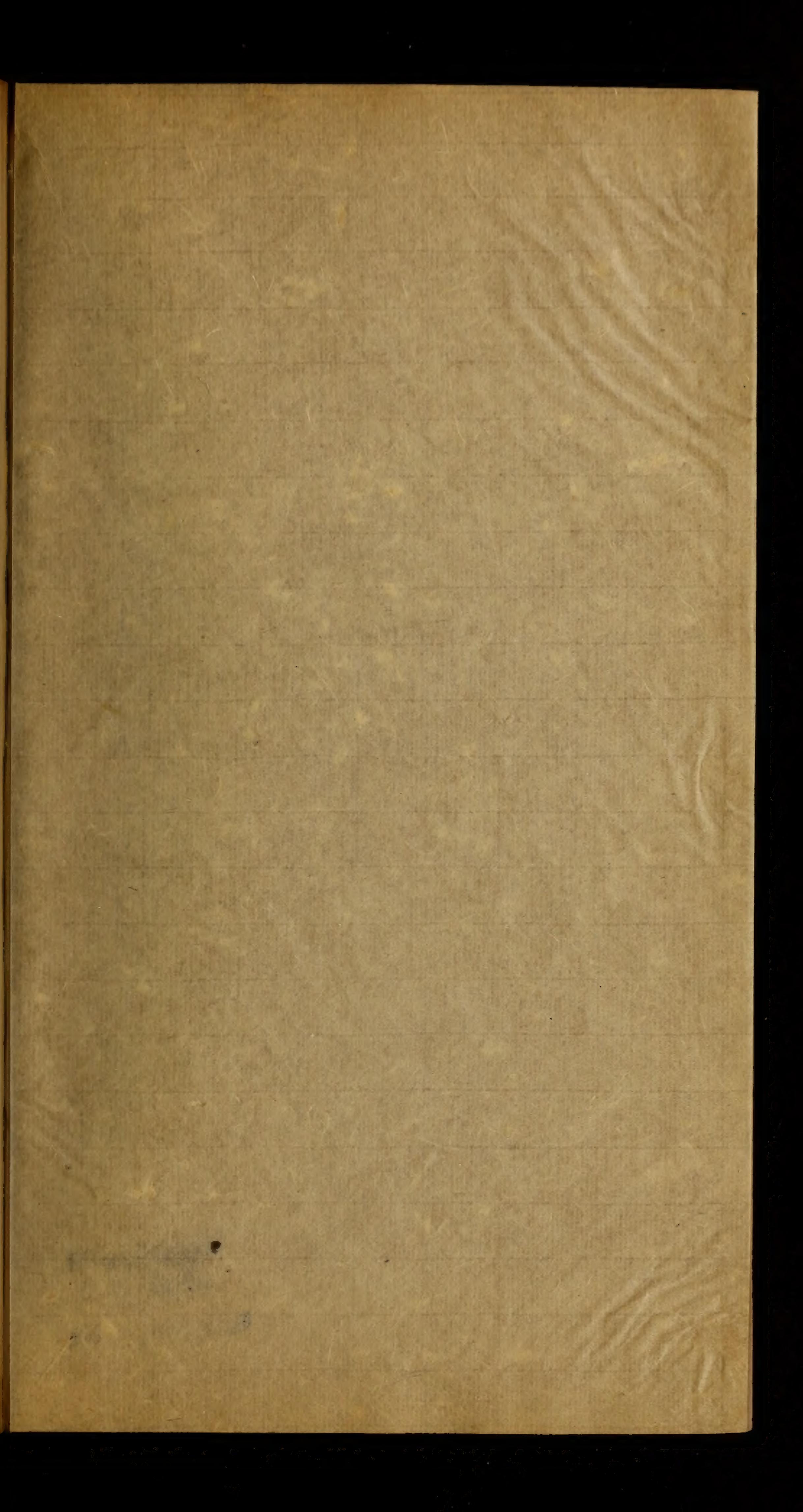

LIBRARY
JUN 30 1972
UNIVERSITY OF TORONTO





欽定康濟錄卷之二

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雖時際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遑。凡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用是萬方乂安。坐臻上理。當是時也。時有饑荒。國無歉乏。補偏救弊之術。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戶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天災偶行。民情遽迫。非長民者早爲之所。則設施

無序。緩急無倫。何以慰九重厪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探本之治。條為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動遵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為潤澤也已。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

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籧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謹案〕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粢盛。下以致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焉。其為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為經綸也。自古聖王。祈穀以勸民。耕耤以敬天。宮廟之中。后妃肅理蠶桑。虔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整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龐淳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恪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

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謹案從古賢臣致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緯。眞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富盛。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乃今其言如是。是葢洞明魚鹽之利。總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饑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處豐亨而每多顧惜。國之綱維。胥立於是矣。非爲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溫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羣生。道國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謹案 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即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田無守。能以張公爲法。民樂何如。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旣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謐等遂不行。

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先愛民。即賑給之使。尚不敢遣。恐妨蠶麥。而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之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勑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既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爲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勑。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是死

牛。即令貧賣其肉。觔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天下州縣。准此處分。

謹案 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剝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首。即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 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據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紡績。而繒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蔬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旱爲籌畫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郅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榷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榷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爲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

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翺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敎之也如宋眞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珣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秸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旱為籌畫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郅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為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榷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為苦其後榷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為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

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翶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卽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敎之也。如宋眞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旣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秸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

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俟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

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桑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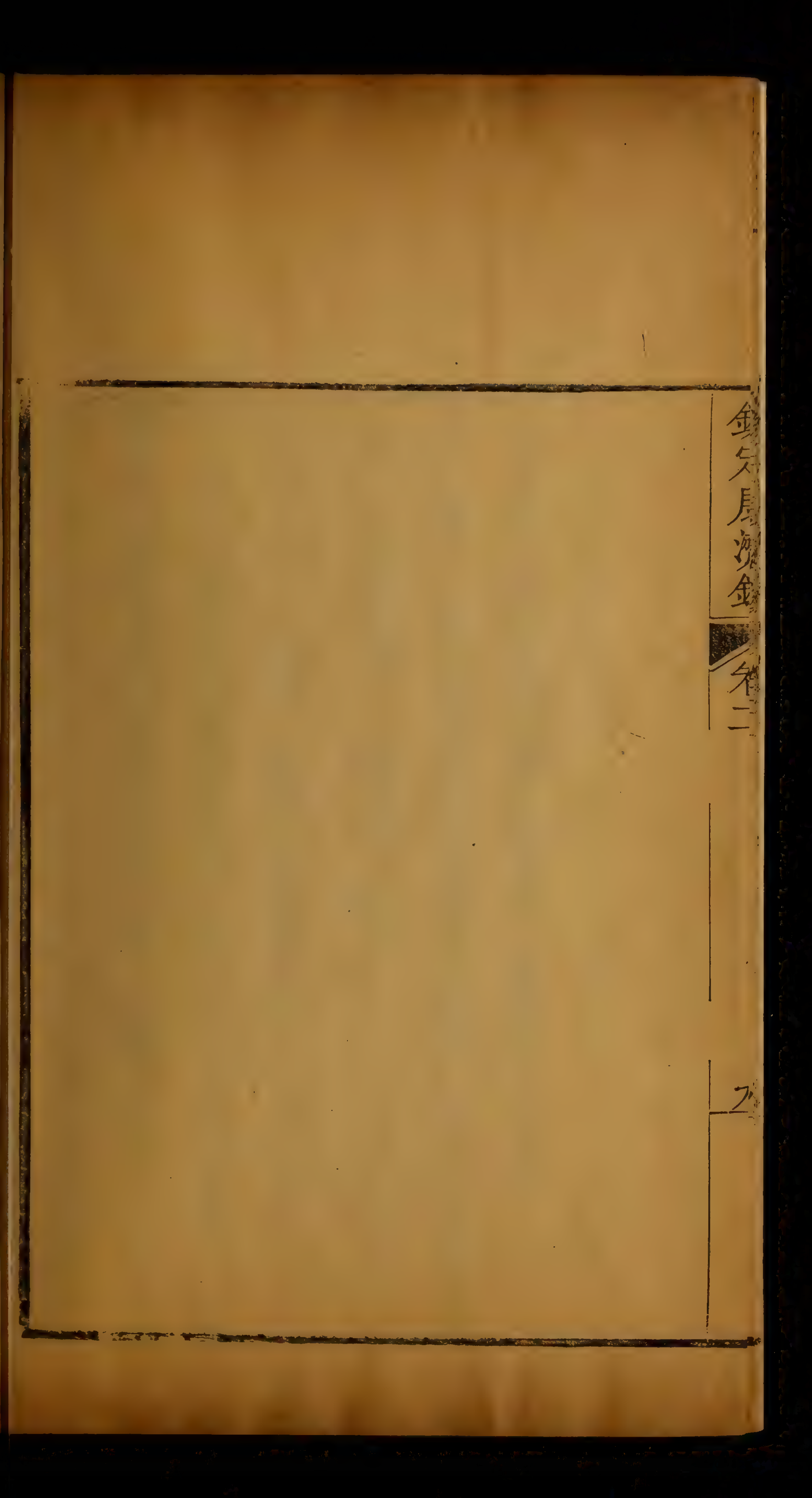
謹案 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怠惰者。衆勵之。土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者。官給之。極裁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爲已。而不知爲民。識者能不爲之遐思良吏。廣孚聖澤于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即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擾。隄防頹圮。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大綱紀。隋時未嘗不大開河道。不過爲一日之遊觀。明太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爲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爲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致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籌國者宜以此爲法。

教農桑總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諄諄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憂旱之爲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爲害。教之以櫃田。傍山者。則曰梯田爲善。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圃田宜於郭外。圍田利於澤間。管子有瀆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尚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爲可緩。諸君子何皆亹亹而不倦也。昔人云。漢代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畧不稍貶其科條。觀

此則不工不商之游惰蠹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饑寒之衆。要知雖有絕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處無羣居之游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魏史起　　韓鄭國
漢倪寛　　晉杜預
隋文帝　　唐李泌白居易
五代吳越王　　宋范仲淹
元虞集　　明周恭
錢　增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飮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

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爲稻粱。

謹案水利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脈不行。安得無病。水利無資。田將安溉。而況有漳水在其旁乎。觀稻粱之歌則知史起之責豹也宜矣。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

溉注塡閼之水。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强。名曰鄭國渠。

謹案凶年之起。水旱不時耳。渠成則蓄洩有時。民遂以富。是韓之智。鴆酒止渴也。秦之愚。塞翁失馬也。顧治國者寧爲秦之愚。而無爲韓之智也。

漢元鼎間。倪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日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寖。所以育五穀也。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

謹案天下地勢南北不同。江之南。雖多山澤。然通舟楫。而惟溝洫爲要。江之北。若河南山東兩淮等地。亦通運河。而所重者在溝洫。至于山西陝右。昔時運道。尚皆湮塞。而況溝洫哉。倪寬奏開六渠。天子可之。誠得蓄洩之要矣。

西晉武帝咸寧四年七月。螟傷稼。詔問主者何以佐百姓。度支尚書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勑兗豫等諸州。留漢氏舊陂。繕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盡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塡淤之田。畝

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不供耕駕。至有老死不穿鼻者。可分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稅租。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帝從之。民賴其利。

謹案當陽侯以三益利萬民。識鑒宏遠。螟雖傷稼。饑者有食。豈他人所能及哉。武庫之稱。可以無愧。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

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謹案〕水之爲道。蓄洩由人則有益。旱澇任之則爲災。文帝知其然。不惜所費。隨地疏通。非帝王經濟之宏模歟。朱文公政訓曰。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到賑濟時。成得甚事。不意文帝已先行之矣。則其國計之富足。不當甲於歷代耶。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鹽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

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漑千頃始稱富足但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開治宋則廢而不理湖中葑積爲田一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潮河水渾濁而多淤三年一淘爲市大患六井亦幾廢矣宋蘇軾守杭州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而潮亦不入市矣且去葑田積於湖之中爲長堤通南北之路而行者便無環湖之遠也植桃李於堤上望之如畫杭人名之曰蘇公堤

謹案六井不開。居民不聚。運河無水。灌溉何從。二公之力。不在錢王之下。然非東坡之去葑田淤塞。水無容處。湖外之良田。又將沉而爲湖矣。疏導之功。可不講哉。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堤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滉柱。寶元康定間。人有獻議取滉柱。可得良材數十萬。杭帥以爲然。既而舊木出水。仍皆朽敗。而不可用。滉柱既空。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勢。不與水爭力。故江濤不能爲患也。及杜偉長爲轉運使。又有人獻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爲月堤。以避

怒水。此善策也。衆水工皆以爲便。獨一老水工以爲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矣。若輩衣食何從而得。於是衆人從而和之。偉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患。何歲無之。後亦有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滉柱之利爲久也。

謹案 怒潮併力而來。滉柱分株而受。水之觸堤者。即有急而有緩。石之受攻者。亦或震而或寧。此塘之所以可久耳。奈何去其分濤之抵柱。任其冲激之狂瀾。無惑乎歲有所築。而塘終不能不壞也。一勞永逸之道。豈竟莫知之乎。嗚呼。沿江沿海。風浪滔天。塘或傾欹。絕無攔絆。

大則漲吞城邑。小則繞郭居民。悉遭漂沒。水郎易退。而人難復活矣。惟望在位仁人。勿以錢王舊制。費重爲嫌。則免席捲一空之害。而澤國永拜拯溺之恩矣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謹案〕范公之有益於興化。猶錢王之有益於杭州。皆以築堤見功。蓋海水爲患。苟不速防。不獨害於田畝。人民不將盡爲魚鱉耶。

〔元〕仁宗時。虞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

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十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為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為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為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為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為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舊評曰。其後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十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元主從之。又倣此法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勑牒十二道。募農人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明】嘉靖時。河臣周恭疏內有云。臣竊見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

地方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自來並無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五千里。天災流行。此皆溝渠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所謂修溝洫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

國朝陳芳生曰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饑民得以力食卽可免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爲講求也

明戸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鎭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葢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逢旱魃田禾立

槁何從而救涸轍之民乎。然此猶就旱暵言耳。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横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爲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其時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濬。俱下該撫察議。

謹案人憂旱暵之爲災。而不知横流之更惡。淫雨無休。去路淤塞。不特泛濫滔天。民將魚鱉。即禾苗遭久溺。安得有收成。錢公特疏請開劉家河。蓄洩有備。旱潦無虞。其利澤遠矣。況近日之江濤洶湧。堤岸難防。設有不測。

直入內河。而去水不速。七郡之田廬百姓。不大爲可憂哉。是不得不望封疆大臣。特展經營。急爲開濬。豫防不測於無形耳。

講水利總論曰。凡用水而水不蓄。去水而水不流。豈特有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賢。以仁智自任者。未有不急急於此也。史起之責西門豹得之矣。雖然。仁智豈易言哉。韓之誘秦。大開涇水。而富其國。可謂智乎。元之不聽虞集。惟竭民力以航不測。可謂仁乎。故治水者。當以倪寬爲最。舍此惟隋文帝之法更佳。故得頻年稱大

有也。築塘而捍水患者。文正公仲淹也。決堤而去水災者。當陽侯杜預也。此皆蓄洩以時者矣。唐之鑿六井。宋之去葑田。獨非水利之善者乎。至若錢王於築堤之外。更列滉柱十餘行。破散洪濤併力之勢。衛護江塘經久之基。於仁智兩得矣。可恨者杭帥之愚昏。聽小人之言而去之也。明季河臣周恭所言。頗有可採。戸科錢增之請。關係非常。留心民瘼者。皆宜深究也。於此而不知所急。謂仁智克全。而經濟無歉者。恐亦未之確也。故凡水利之當去留。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司道任之。有屬通省者。督撫任之。

有關隣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爲之事矣。何憚之有。國語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後人雖不敢望聖王於萬一。但旱乾水溢。不爲救治。豈父母斯民之道哉。

附穿井法。◎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貯清水。置各處。候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見農政全書。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長孫平　唐戴冑
李訢　宋張方平
蘇洵　魏掞之
趙汝愚　朱熹
金世宗　元趙天麟
明王廷相　鍾化民

隋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尚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睦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

平之社倉。與李悝之平糴。皆可爲神農之高弟。后稷之功臣。

【唐】太宗貞觀初。戴冑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謹案】所在爲義倉。則與社倉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爲庶民之所資。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做此。社倉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尚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旣廢營

生困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年豐糴粟積之於倉。穀貴平價糶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也。

謹案 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攜幼。跋踄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 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

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囷廩。中戶以上。爲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誠爲國之大事也。

謹案　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晰其理。易其轍。去其弊。奮勇力行。

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義矣。

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涓。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戸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 文公之前。即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為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請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隣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為至計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有云臣伏見州縣之

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為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歎有避荒就熟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摽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廒每歲輪差上戶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

也。

謹案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覩貧民之苦。凡陷於剽掠者。皆因饑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

大饑則盡蠲之。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饑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語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

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備此粟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

謹案 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爲其所困者有備故也旁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饑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爲餓莩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 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定爲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人戸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戸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戸上戸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既無官府編類之煩亦

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爲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卽爲一會。共建一倉。隨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爲主之。非卽社倉而何。有備無患。閭里雍熙。豈無上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內有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內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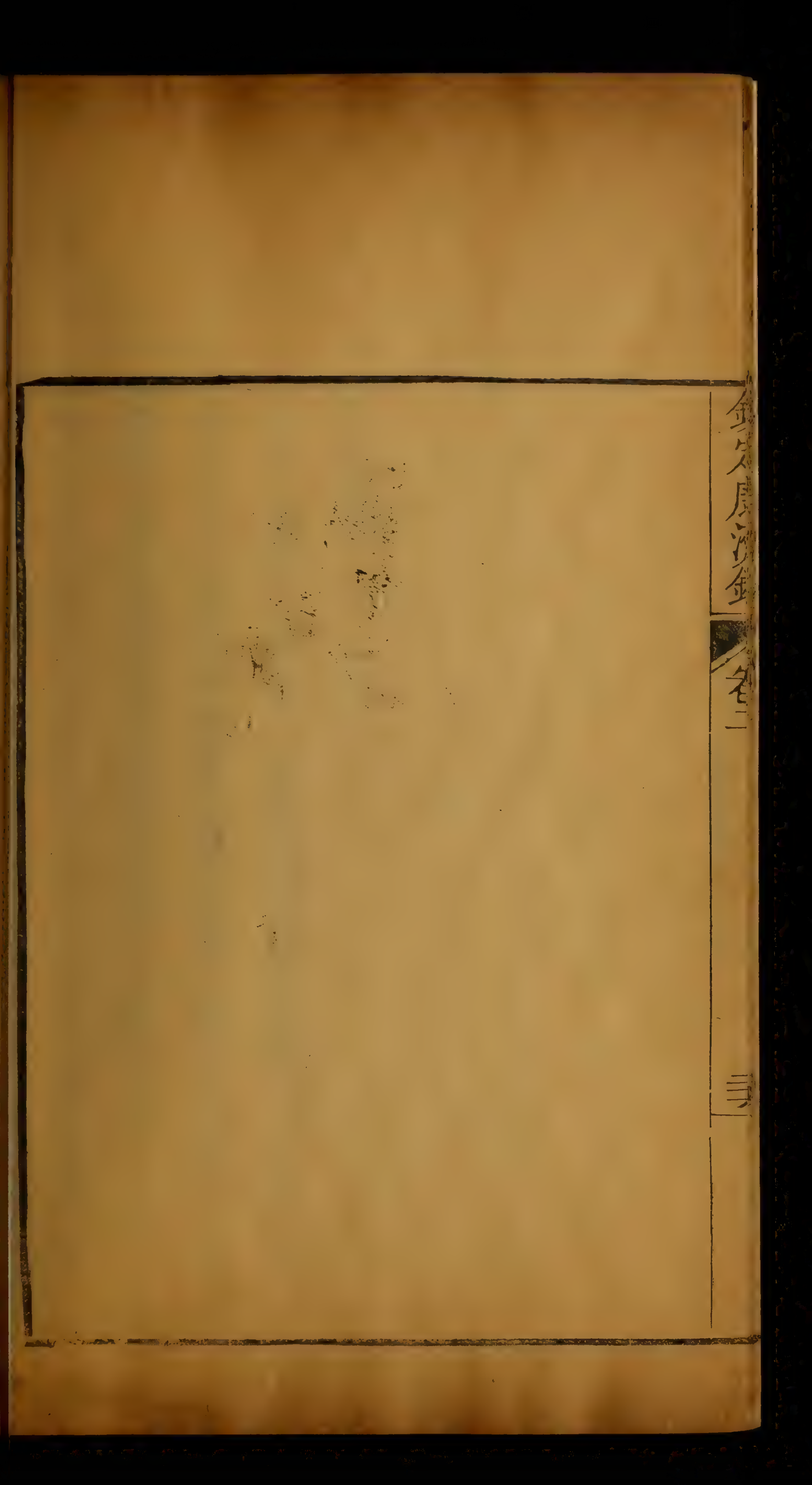
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菴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謹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饑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倉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

民間者。皆社倉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舒大君之憂心。饑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即旋亡。豈無軍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勦賊若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戶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輯之就食別境。領賑官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輕棄。故諸賢無不惓惓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爲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大

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况聞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爲可歎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爲之輔。民有不爲之懷者乎。君子勉之。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周禮　齊管子
秦衛鞅　宋張詠
熙寧法　程伯淳
范仲達　朱熹
董煟　明張朝瑞
王守仁　周孔教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爲督察也。相受者。居同

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興之也

【齊】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謹案】昔施伯對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以衞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謹案此非衞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以是法而範羣黎。悉歸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遺後世之僇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票。赴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謹案】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亟奏復之。蜀人不但爲之喜。而且

爲之謠。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膺牧民之任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爲善則。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敎之。

謹案。至難行者保甲。葢里閭紛紜。民居最稱繁雜。一時清理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眞。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騷擾。民又何堪。此若是以行之而無成

耳。欲行保甲者。當不泥乎古而仍不背古。斯稱大經濟。

程伯淳令留城。度鄉村之遠近爲立保伍。使其力役相助。患難相扶。孤煢殘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爲立科條。旌别善惡。使之有勸有耻。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謹案〕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社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耻。患難相扶。且振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别之清。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爲立科

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一縣吏畧記保甲之大槩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盖所以防衞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

賞拔擢而激勸之。

〔謹案〕留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爲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衞而制變者。即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甲矣。

朱熹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謹案保甲法雖不為社倉而建。但旣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强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煟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劄。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劄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謹案臨期抄劄。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

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爲至當。故豫爲抄劄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隣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强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委

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葢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謹案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葢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恩施之大小。悉爲奸人冐破侵欺。鰥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塡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

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攷。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謹案】十家牌一行。眞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註明左右鄰居及每季更換之人。方稱至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

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槩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戸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

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卽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謹案 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嚴保甲總論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竄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倂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冐破者無有矣。則保甲不與社倉相爲表裏者歟。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儀年，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禮爲先也。

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於秦。而孝公富强。
蜀人之頌美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寧之可歎者。安
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時。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伯淳令
於留。民以此而戴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閩。貸以是而不
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尚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爲政者。何
皆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達行之。而亦臻其妙。後張
定叟欲倣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幸有不幸也。一至於
此。世道人心。何從得古。深爲可歎。繼此則葷熠與張朝瑞
言之鑿鑿。悉中弊端。不可不閱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

此意。周孔教之撫蘇法。賴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坦然明白。賞罰旣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此意耶。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唐開元詔
熙寧詔
元祐詔
呂頤浩
胡銓
明林聰

宋大中祥符詔
王呰叟
韓仲通
乾道詔
元尙書省臣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廒庾尙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脚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者以爲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留上供以備饑年。即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眞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困】董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神宗熙寧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

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熙寧中。雖多天災流行。水旱頻仍。然尚有司馬光趙抃呂公弼諸君子在。豈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庾哉。允重一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最在饑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

四境靡寧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朝廷卽詔截留一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蒼生於閭里。戢奸宄於草莽。一言出而享太平。非岩叟之類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斗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 民情千古一轍。昔日歡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

高宗紹興中。戸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

歲樁一百萬石。別廩貯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廣備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謹案 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爲小民作饑饉之謀。亦不爲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殍賴之而生。盜賊由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呂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衆。

謹案 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卽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

氣。呂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憂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旱傷。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勸誘上戶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樁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明陳龍正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饑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危。此不足而樂散。以綿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禍福。不其永鑒與。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熈寧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覲不先事奏聞朝廷。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

知倘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 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期撥用。雖多無益。顧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爲已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慮無不周。言無不切也。

元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尙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 大水爲災。羣黎饑饉。在朝大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饑。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

此項以爲救濟較之聖君賢主獨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去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借江南糧及支運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謹案江淮爲財賦之區旱荒如此而不早爲之計督撫大員之咎也截漕給種亦一時之權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爲閭閻籌本計斯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巏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為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為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論為國為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為賑饑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饑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熒熒不救炎炎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為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為其粟哉況天庾既足塵腐者多枵腹之

民賴之得活何爲畏縮不題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看省分之大小奏截留之多寡不獨下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願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知有饑餒之色上下和樂中外乂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業歟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耿壽昌　隋文帝
唐陸贄　宋韓琦
余靖　慶曆詔
司馬光　蘇軾
高宗諭　董熠
元張光大　明張朝瑞

漢宣帝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爲有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挪用。小民欲貸。不

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 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

謹案 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實粟於倉。歉歲即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似守藏者惟以吝惜為心。則恫瘝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 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莩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

於歉之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卽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 陸贄之意。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爲民。倘官長挪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況奸胥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卽生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糴者。以數石計。城市來糴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挪去。急迫何從糴取。故上司不得視爲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益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曆二年。余靖疏內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說得何等明白。若先爲三司借去。蓄積盡矣。遇饑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爲常

平萬世不易之良規。

慶曆四年正月詔。陜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爲有司所歛。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布。此上臺之稽察當嚴。而小民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惰。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糴。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

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俟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爲常平之大蠹况又有那用之端存無一二饑年仍不賑糶四害並侵一無所惠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内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

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糶常平爲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爲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與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爲利賴。荒年實有可恃。斯爲至計。

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

家徒為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不得侵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為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解一時之紛擾此詔可為萬世法。

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此一節說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於官而

不便於民。常平似爲官而設也。嗚呼。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侵邪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於賑糶也。

元張光大有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雹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餓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劄戶口之煩。有司視爲文具者。原其所自。糴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糴本。此爲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

及村落哉。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道。莫若以贓罰銀兩收糴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奈何後之司牧。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絕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查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次災則賑糴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一

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道達。人烟輳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該府縣無礙銀兩。糴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饑大饑。以便賑糶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坐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蓋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霑恩。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 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搜剔盡善。備災恤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

後世人情利弊。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務使法立而民胥享法之利。實在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計。

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倉循環糶糴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卽遇饑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隋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曆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弊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

賑糶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弊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爲規爲式。左傳云。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可不愼重其事哉。

